

僑光科技大學 設資學院-生活創意設計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教評 複審
系 評 量 30 %	教 學 ： 上 限 12 分	1. 未準時上課 (減分項目)	(-2)	(1)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 (2)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 (3)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每案扣 0.5 分。 (4)以扣 2 分為上限。			
		2.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2	(1)主辦符合本系重點專業相關之教學研習 1 場得 1 分。 (2)參與系舉辦之 1 場教學研習者加 0.5 分。 (3)教師參與校內外重要教學研習(需符合教師個人專長或系重點專業相關之研習)，需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繳交心得報告者得 0.5 分。 (4)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2	參與校內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累計 3 小時者加 0.5 分。			
		4.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1	(1)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0 冊次 0.5 分，上下學期各以 0.5 分為限。 (2)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200 人次 0.5 分，全學年以 0.5 分為限。			
		5.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1	(1)每學期教師教授之 1 門課程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得 0.5 分。 (2)教師自製數位教材，與高中職學校合作，協助教學、示範專題，每案 0.5 分。			
		6.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2	每學期課後輔導教授科目之班級學生累計 3 小時者得 0.5 分。(須提出佐證)			
		7.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2	(1)每學期任教科目，其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同組之平均者，得 1 分。 (2)每學期任教科目，其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同組之平均者，得 0.5 分。 (3)外加班不列入計算。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 評	系教評 複 審
		8.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1	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0.5 分。			
		9. 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2	(1)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1 分。 (2)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 (3)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科目，至少 6 周以上使用自行編纂外/英文教材或投影片為上課內容者，每門課加 0.5 分。(須提出佐證)			
		10.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1)每學期開設 1 門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1.5 分。 (2)開設 1 門系專業課程融入校內專業服務學習者得 0.5 分。(其專業服務學習事項需先向系上提出申請，通過者才可認列)			
		11.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2	每學期開設 1 門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及方式之新課程，推動「跨域共學」、「做中學」、「走讀式」、「產學共育」、「社區融滲」、「自主學習」等教學創新模式者得 1 分。(須提出佐證)			
		12.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1)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事蹟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20				
	研究： 上限 12 分	1.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2	(1)協助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講座 1 場者得 1 分。 (2)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或講座 1 場者得 0.5 分。 (3)教師參與校內外重要研討會或講座(需符合教師個人專長或系重點專業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需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繳交心得報告者得 0.5 分。 (4)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3	每協助 1 件計畫者得 1 分。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 評	系教評 複 審
		3. 有 審 查 制 度 (應提出證明) 期刊論文、學 術會議發表論 文者	3	(1)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且為 EI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者 1 篇得 3 分。 (2)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1 篇得 2 分。 (3)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者 1 篇得 1 分。 (4)若為多人合著之論文，並依合著人數平分分數。 (5)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展演後繳交展演報告書者得 3 分。(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得分) (6)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展演後繳交展演報告書者得 2 分。(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得分) (7)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4. 一 般 期 刊 論 文、研討會論 文發表	2	(1)發表一般期刊論文者 1 篇得 1 分。 (2)發表一般研討會論文者 1 篇得 0.5 分。 (3)若為多人合著之論文，並依合著人數平分分數。 (4)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展演後繳交展演報告書者得 1 分。(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得分) (5)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展演前須先向系上提出申請，通過者展演過後繳交展演報告書得 0.5 分。(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6)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5. 民營機構、法 人及非政府機 構等單位委託 之產學計畫	2	(1)執行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計畫金額每 1 萬元加 0.1 分。 (2)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之產學計畫案，共同主持人金額折半計算，並依共同主持人人數平分分數。			
		6. 科技部大專學 生研究計畫	2	(1)申請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 0.5 分。 (2)通過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 2 分。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 評	系教評 複 審
		7. 教師取得專業 證照	1	(1)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計分如下： ◎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1 分 ◎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0.5 分 (2)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0.5 分。			
		8. 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2	(1)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1 分。 (2)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2 分。			
		9.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1)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20				
	輔導與服務： 上限 12 分	1.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2	(1)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 0.5 分。 (2)輔導學生就讀本系，每位得 0.5 分。 (3)擔任班級活動指導老師，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獲獎得 0.5 分，未獲獎 0.2 分。 (4)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1	(1)輔導 1 位學生升學研究所、就業或符合系專業實習者得 0.5 分(需提具證明)。 (2)若輔導實習學生參與本系與實習廠商合作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模組、人才紮根等相關計畫案之課程或專題後，至課程合作廠商實習者(需提具證明)，每案 0.5 分。 (3)若二位以上教師同時輔導一位學生時，由系主任依提出之證明核定權重，分數依權重比例分配之。			
		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1	輔導本系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每 10 張得 0.5 分。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 評	系教評 複 審
		4.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1	(1)協助系規劃、執行且評估學系職涯輔導(Ucan、職涯適性診斷、履歷健診等)計畫和成效者得 1 分。 (2)得依執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給分。			
		5.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1	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5 分。			
		6.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1	辦理系活動者每場得 1 分，多人共同主辦者依人數平分分數。			
		7.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2	(1)協助系完成分配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得 2 分。 (2)每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由系統一進行工作分配。			
		8.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1	(1)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參賽隊伍需超過 10 隊以上之比賽)。 ◎政府級校外比賽評審：1 分 ◎其他校外比賽評審：0.5 分 (2)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者。 ◎政府級機構顧問：1 分 ◎其他機構顧問：0.5 分 ◎學會或協會之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0.5 分 (3)獲邀本系重點高中職學校演講、擔任評審或參與其學校重要活動之交流者，每次得 0.5 分。(其他非重點學校之演講、擔任評審或活動之交流者，事前需先向系上提出申請，通過者才可認列) (4)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9.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談人/評論人、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 1 分。			
		10.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且準時出席者得 0.5 分。			
		11. 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1	參與並協助推動系友會活動者得 1 分。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 項	佐證 編號	自 評	系教評 複 審
		1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 (2)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2 分。 (3)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1 分。 (4)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未獲獎者每組得 0.5 分。			
		13.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學生參與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2 分。 (2)指導學生參與其他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學會、協會、大型公司、社團法人所主辦之競賽而獲獎者每組得 1.5 分。 (3)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1 分。 (4)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未獲獎者每組得 0.5 分。			
		14. 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2)	未經系許可，一經發現者扣 2 分。			
		15.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1)教師可提出其他促進系發展目標之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20				
總 計							
教師簽章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教 評 會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年 月 日)					
備 註							
備 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